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86號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87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鄭○○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生母蔡○○自相對人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確認聲請人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親子關係存在。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生母蔡○○前於民國89年4月14日與相對人鄭○○結婚，並於00年0月00日生育聲請人，嗣蔡○○與相對人鄭○○於97年3月24日離婚，並於100年7月20日與相對人A 0 2再婚，聲請人因此被推定為相對人鄭○○之婚生子女，然聲請人實際上生父為相對人A 0 2。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及請求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相對人則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第1、2項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1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2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3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4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5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
06 當事人均合意聲請本院為合意及適當之裁定（見本院115年5
07 月27日訊問筆錄），故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斷，合先敘
08 明。

09 四、次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10 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11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
12 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13 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
14 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
15 之法律上利益」者，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
16 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且此種不安之
17 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本件聲請人請求否認推
18 定生父之訴，合併確認與相對人A 0 2有親子血緣關係存在
19 在一情，確有戶籍登記與親子血緣聯繫存在之事實不符，則聲
20 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繼承、扶養關係
21 等私法上權利存否即屬不明確，致聲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22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
23 則聲請人合併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裁判之
24 法律上利益。

25 五、經查：

26 (一)次按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
27 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
28 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
29 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稱婚
30 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又從子女出生日
31 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1063條第2

項、第3項、第1061條及第1062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及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又上開分析報告之鑑定結果為：送檢註明為A 0 2與A 0 1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等語，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間無血緣關係，聲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鄭○○之親生子女，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於上開鑑定報告出具後知悉兩年內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應屬合法，於法有據，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親子關係部分，依上開分析報告，聲請人確與相對人相對人A 0 2存在真實血緣關係，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A 0 2之所生子女，堪信為真。從而，聲請人請求裁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聲請人非其母蔡○○自相對人鄭○○受胎所生，並與相對人A 0 2間存有真正血緣關係，已如前述，則必藉由裁判始克還原聲請人之身分，惟聲請人表示願負擔程序費用，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尚妥適，併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靜瑤